



权力“关”进清单，破解政府内部办事难

云南公布内部审批事项清单观察

简政放权进行时

新华社昆明8月23日电(记者王研、林碧锋)9000多人的近两万份材料,租了两辆9座车才装得下,搬材料搬得汗流浹背,几乎堆满一个办公室……这一幕可不是发生在印刷厂,而是云南省昭通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今年4月到省人社厅进行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时的情形。程序环节多、办理周期长以往不仅仅出现在政府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审批中,在政府各部门间、各层级间的内部审批中同样存在。

为提速和规范政府内部审批事项,提高政府运转效率,云南省把政府内部审批事项也纳入清单进行管理,于今年4月23日公布《云南省省级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共涉及142项内部审批事项。

“以前,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需要到省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盖章确认。”云南省昭通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科长邹嘉奎回忆道,4月10日,他和市农业局、教育

局一行六人带着申报材料前往昆明,花了一个多星期才完成昭通市去年相关评审结果审批签章。

云南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刘润荣对此深有感触。“办公室就30来个平方米,当时堆满了审批材料,连正常办公都受影响。”他说,审核确认等工作耗时费力,不仅加重了基层负担,加大了行政成本,还直接影响职称评审后续工作的办事效率。

为此,云南省人社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积极转变职能,改进工作方式,把高级职称资格初审和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16个州(市)。

根据《清单》,云南省人社厅在高级职称评审方面的内部审批事项只剩下两项:评审委员会组建的审核批准和评审结果的备案审核。这意味着,人社厅对评审结果只需进行备案、公示,再也不用一份一份地在申报材料上人工盖章确认了。

“改革让基层工作人员少跑腿”,提高了审批效率。”云南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李玉红说,审核权限下放后,各评审委

员会在职称申报评审中的责任得到强化,有利于促进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工作更加科学、高效和规范有序。

“这正是我们的目的之一——规范政府内部审批权力。只要没有列入清单的,就不可以进行审批。”云南省编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副处长李陈俊说。2014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提出,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并在此后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中将一些面向政府部门同级间、上下层级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首次提出政府内部审批的概念。

把权力“关”进清单,清单之外无职权。此次云南公布的《清单》,不仅厘清了政府内部的审批权力,还总结了过去一些部门审批取消后,以“内部管理事项”变相实施审批的情况,政府部门实施的职权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接受监督。

同时还进行了优化——《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和管理,原则上只减不增;对原审批时限超过15个工作日的,统一调整到15个工作日内,个别确需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也由部门逐项说明理由。

晒出清单,既摸清“家底”,又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经过压缩后,列入《清单》的142项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的累计审批时限,由原来的近6500个工作日缩短至2009个工作日,压缩了近69%。

云南省发改委负责审批州(市)发改委的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省财政厅负责审批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记者梳理《清单》发现,142项审批事项共涉及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人社厅、财政厅等23个省级部门,并列明了审批部门、事项名称、设立依据、审批对象、审批权限、审批时限等要素。

“政府内部的权力也不可任性。”李陈俊说,《清单》的公布有助于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优化内部审批流程,规范内部审批行为,建立健全内部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监管机制。

继省级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清单公布后,云南省逐步将这一举措推广到基层。目前,全省已经有10个州(市)、41个县(市、区)公布了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清单,其余则正在报批或加紧推进中。



福建连江：接访到街头

8月23日,连江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右)在瑯头镇街头接待来访群众。

今年以来,福建省连江县纪委监委结合扫黑除恶、移风易俗、扶贫等重点,在全县范围开展问题线索大接访活动,将接访台设在群众家门口,面对面倾听群众呼声,及时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有关问题。

新华社记者张俊摄

国家监察委员会等发布公告 敦促职务犯罪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

新华社北京8月23日电 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8月23日联合发布《关于敦促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公告全文如下:

为依法惩治职务犯罪,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给境外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以下统称“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以改过自新、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特公告如下:

一、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前,向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或者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等有关单位、组织主动投案,或者通过我国驻外使领馆向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有挽回被害单位、被害人经济损失,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二、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委托他人代为表达自动投案意思,或者以书信、电报、电话、邮件等方式表达自动投案意思,后人回国到案接受办案机关处理的,视为自动投案。

三、鼓励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的亲友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经亲友规劝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

四、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具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或者有积极协助抓捕其他在逃人员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五、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要认清形势,珍惜机会,尽快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在公告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且随后被引渡或遣返的,监察、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窝藏、包庇、资助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帮助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毁灭、伪造证据,掩饰、隐瞒、转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鼓励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和海外有关组织、个人积极举报,动员、规劝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提供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藏匿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将依法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并对举报人的人身安全予以相应保护,对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境外在逃经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参照适用本公告。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00余逝者仍“领”补贴 攀枝花40余人被问责

新华社成都8月23日电(记者吴文诩)“大渡口街道光明社区居民于某,2016年7月份就去世了,但到今年6月份,其家属仍在领取高龄补贴……”近日,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委纪委监委检查组在对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进行检查时,掌握到“高龄老人去世后家属仍在继续领取高龄津贴”的问题线索,目前已对55个社区的40余名责任人启动问责。

“很震惊!通过清查,我们发现全区共有401名已去世高龄老人的家属超期领取高龄补贴,涉及资金22.23万元。其中,超期时间最长的瓜子坪街道北部社区居民王某某2015年1月去世,截至2018年6月,超期领取了41个月。”东区委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谢宇说。

针对“已去世高龄老人仍领取高龄补贴”的问题,东区委纪委监委提出“边查边改”的工作思路,一手抓责任追究,一手抓问题整改。

“目前,所有已去世高龄老人的高龄补贴已按照规定停止发放。对于已发放的高龄补贴,我们已建立专门台账,并积极与老人家属进行沟通,引导他们主动退还。”东区委民政局副局长赵奎说。

为正风肃纪,东区委纪委监委目前已对55个社区的40余名责任人启动问责。截至8月21日,已立案审查20人,其余责任人立案审查程序正在办理中;已追回多发放的高龄津贴11.34万元。

上海“杀妻藏尸案” 被告人一审获死刑

新华社上海8月23日电(记者黄安琪)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3日依法对被告人朱晓东故意杀人案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以被告人朱晓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经审理查明,2015年12月31日,被告人朱晓东与被害人杨丽萍登记结婚,共同居住于上海市虹口区。2016年10月17日上午,朱晓东在家因故用手扼住杨丽萍的颈部致其机械性窒息死亡。嗣后,朱晓东将杨丽萍的尸体藏匿于家中冰柜。2017年2月1日,被告人朱晓东将杀害杨丽萍一事告知父母,并在父母陪同下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杀害杨丽萍的犯罪事实。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朱晓东故意杀人,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处罚。本案虽因婚姻家庭矛盾引发,且朱晓东自首,但朱晓东犯罪性质恶劣,作案后长时间藏匿被害人尸体。期间,朱晓东还用被害人的钱款、身份证,多处旅游,与异性开房约会等,肆意挥霍享乐,无悔罪表现,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故依法对朱晓东不予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出如上判决。

帮涉黑罪犯减刑,山西四官员被追责

新华社太原8月23日电(记者胡靖国、王井怀)23日,记者从山西省纪委监委获悉,山西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王伟等4人为涉黑罪犯减刑提供帮助,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分别被双开或取消退休待遇。

日前,经山西省委批准,山西省纪委监委对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伟,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贾文声,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专职委员关中翔等4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王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收受礼金,将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开支和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在下属单位报销;违反组织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违法为涉黑罪犯减刑提供帮助,充当黑恶势力的保护伞,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涉嫌滥用职权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和工程承揽、工程款结算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罪。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伟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经查,高奇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公务员招考、岗位调整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违法为涉黑罪犯减刑提供帮助,充当黑恶势力的保护伞,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涉嫌滥用职权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公务员招考、岗位调整和服刑人员调配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罪。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高奇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经查,关中翔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职务提拔、岗位调整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严重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重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涉黑罪犯被违法多次减刑,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涉嫌玩忽职守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案件诉讼和职务提拔、岗位调整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罪。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关中翔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8公职人员如何为黑恶“撑伞”

新华社郑州8月23日电(记者秦亚洲、李丽静)22日,河南省三地法院分别开庭审理了洛宁县狄治民涉黑团伙案涉及的8名公职人员。

截至目前,这一河南扫黑除大案共问责54名公职人员,包括市管干部10人、科级干部36人、一般工作人员8人。此次审理的这8名公职人员涉嫌受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

此前,纪检监察部门介入狄案,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随着法庭审理,涉案公职人员与黑恶势力沆瀣一气的违法行为逐渐浮出水面。

“保护伞”与黑恶势力结成利益共同体

1997年,狄治民在洛宁县兴华镇董寺村成立“十八兄弟会”,被推举为老大,并通过给予成员经济好处等方式维系组织。

1999年以来,“十八兄弟会”中部分人员和狄治民的亲属共同作案,在兴华镇及周边地区抢掠、诈骗、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聚众斗殴、贪污……实施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形成以狄治民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涉案45起,受害群众60余人。

检察机关当庭列出证据:这个团伙于2001年强行向在董寺村进行道路施工的许昌项目部供沙;抢掠许昌人王建峰2辆大货车;抢掠卫海波现金2万元;2008年至2012年,妨害作证;侵占国土局道路赔偿款、商工委扶贫资金、沼气池建设补贴、人畜饮水工程款;2015年至2016年,围攻、威胁兴华烟站和兴华镇政府工作人员……

令人关注的是,在监察机关列举的狄治民及其团伙横行乡里20年,把持基层政权12年的情况下,不断闪现公职人员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身影。

——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孙海报任兴华镇党委书记。狄治民逢年过节就去他家送土特产,孙海报也借检查工作之机经常到狄治民家吃饭。二人关系逐

渐密切,由正常的工作关系发展为生意伙伴。

2012年5月,县政府组织的一次检查发现,2011年董寺村上报的6户倒房重建户均不符合条件,也没有重建房,属于造假虚报。镇纪委立案调查发现,狄治民贪污了倒房重建款4.8万元。当镇纪委书记杜冰向孙海报汇报调查情况后,孙海报说“先放放”,致使这起贪污案不了了之,4.8万元落入狄治民私囊。

——苏占武1997年2月开始担任兴华乡党委副书记,与狄治民交往较多。2011年1月,苏占武调任洛宁县扶贫办主任。县扶贫办党组书记、副主任杨俊芳接受狄治民五弟狄治涛吃请,收受狄治民四弟狄治江好处。以苏占武、杨俊芳为主的扶贫办领导班子,在扶贫科技项目评审验收拨款环节失职失责,狄治民和狄治江用一个完全虚构的项目——大鲵养殖,顺利上报并通过验收,套取国家扶贫资金29.4万元。

——2009年至2011年,狄治民利用职务便利,在组织全村人畜饮水工程项目施工时,伪造施工合同和财政扶贫资金验收单,将上级拨付的7万元工程款的近4万元据为己有。该工程建设一半即停工,没有一户群众吃上水,群众意见很大。而负责工程验收的洛宁县委发改副主任王彦武和县发改委以工代赈办主任贾林,却签字通过该工程验收。一年后,该工程又通过县发改委项目复验。复验报告写着:“工程使用情况良好,专人管护,一年来正常供水,群众满意。”

检察机关起诉称,狄治民及其涉黑团伙拉拢腐蚀干部,利用各种手段获取非法利益,非法所得达140万元。相关公职人员对狄治民的行为不纠正、不制止、不报告,客观上为狄治民团伙发展壮大提供了经济基础。

“保护伞”为黑恶势力编织政治“外衣”

董寺村原党支部书记雷玉奇告诉记者,狄治民本不是党员。2003年的一天,狄治民在村里说自己已是党员时,雷玉奇以为他吹牛,未放在心上。一个多月后,雷玉奇去乡里办事,时任乡党委副书记刘红军告诉他,狄治民入党了,后经洛阳市监察委调查,刘红军与原乡党委书记张红武合谋,违反组织原则,操纵了狄治民入党一事。

